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温资规瓯批公[2019]48号)

关于瓯海区霞坊路(温瑞大道-东方路)道路工程(低效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瓯海区霞坊路(温瑞大道-东方路)道路工程(低效用地)。

2、项目用地位置:南白象街道霞坊社区。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8月31日作出浙土字(330304)A[2019]-0007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0.8695公顷,其中:征收霞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304公顷(计4.56亩)。其中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10.304公顷(计4.56亩)。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亩)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霞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	0	一级	7.2	0
2	霞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	4.56	一级	7.2	32.832
合计			4.56			32.832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补偿费:0万元;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1.0944万元;地面

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3、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11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留地安置或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273.6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温州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温政土征瓯[2019]85号)《关于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霞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肖明铁

联系电话:0577-88505274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府11号楼503室

